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实施前，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Inc.（史蒂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蒂金融”）持有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丰能源”）股份 37,440,721 股，占公司总股本（625,414,024 股）的 5.986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史蒂金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史蒂金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史蒂金融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 15%，同时不超过总股本的 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目前公司 IPO 发行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24.09 元 / 股）。

●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及其减持实施结果：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史蒂金融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49,049 股（含）；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史蒂金融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史蒂金融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440,721	5.9865%	IPO 前取得：24,972,932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78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I, Inc.	0	0.00%	2023/1/17 ~ 2023/5/2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49,049 股	37,440,721	5.98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史蒂金融基于市场行情走势和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史蒂金融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相应承诺的要求。

2、史蒂金融自 2008 年开始投资入股本公司，陪伴公司创业、发展 15 年，公司对史蒂金融长期以来给予公司的坚定支持表示衷心感谢！并愿与广大新老股东一道携手前行，共享公司长期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4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参与投资设立氢能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业基金名称：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氢能产业基金”、“本有限合伙”、“本基金”）

● 投资金额：氢能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1,550.00 万元，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本有限合伙 9.51%份额。除上述认缴出资外，若氢能产业基金进行后续募集，公司将根据氢能产业基金运作以及行业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实施追加投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1、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设立、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情形，导致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氢能产业基金债务承担责任。产业投资基金通常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和项目资源，加快公司氢业务发展战略实施及产业项目布局，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他合伙人签署了《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拟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氢能产业基金。本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主要投资电解水制氢、液氢、储氢、运氢及氢能产业链相关领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1,550.00 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本有限合伙 9.51%份额。

氢能产业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锋投资”）。涌锋投资为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依托于控股股东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服务平台，以私募股权投资为核心业务，逐渐在创业投资、产业并购投资、海外专业领域投资及孵化器等方向加深布局。涌锋投资长期关注氢能产业的研究与投资，拥有广泛的氢能项目积累和丰富的投资经验，在氢能产业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前期涌锋投资管理的相关基金已投资了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

（二）本次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定位为“具有价值创造力的清洁能源服务商”，目前已涵盖清洁能源业务、能源服务业务、特种气体业务等三大业务板块，形成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清洁能源—能源服务—特种气体”三种业务协同发展体系。其中，氢气业务是公司特种气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氢气兼具气体属性和能源属性，在中短期内，公司侧重于其气体属性的布局；在长期，公司将侧重于氢气能源属性的布局。公司于 2021 年制定了氢能产业发展规划，本次氢能产业基金主要投资于电解水制氢、液氢、储氢、运氢及氢能产业链相关领域，与公司的氢能发展规划高度匹配和吻合。

公司本次与涌锋投资及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氢能产业基金，将与氢业务领域的专业机构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在氢能产业方面的前瞻判断、信息获取、资源对接、落地布局，加快公司氢能板块产业化项目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三）审议决策情况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氢能产业基金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43%，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氢能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青岛涌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室

3、经营期限：10 年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 31,550.00 万元

6、管理模式：本基金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行使经营管理权，并由涌锋投资作为管理人向本基金提供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服务。

7、基金备案：本基金将在募集完毕且办理完毕工商登记等手续后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其名称等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认缴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货币	0.32%
2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0	货币	19.02%
3	刘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货币	15.85%
4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货币	47.54%
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9.51%
6	金鹏	有限合伙人	800.00	货币	2.54%
7	郭澄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58%
8	商鸿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	货币	1.58%
9	甘泽	有限合伙人	350.00	货币	1.11%
10	陈丹	有限合伙人	300.00	货币	0.95%
合计		–	31,550.00	–	100.00%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上海涌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涌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03100024Y
成立时间	2001-02-20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09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冬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2%股权，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8%股权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信息	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3507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泰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CBKDY34C
成立时间	2023-03-17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58 弄 5 号 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涌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2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张帅持有 49.0196%份额，邓晓菁持有 49.0196%份额，上海涌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9608%份额

（三）有限合伙人

1、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成立时间	2010-09-10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958 号 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35,411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金霞持有 65.7282%份额，刘丰持有 11.4654%份额，石蔚红持有 8.8955%份额，朱艳君持有 8.8955%份额，张坤持有 5.0126%份额，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0.0028%份额

2、刘丰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3、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18090295U
成立时间	1997-08-18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大伟
注册资本	11,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管理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汉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6.8410%，其他股东持股 33.1590%

4、金鹏

男，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5、郭澄

女，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6、商鸿宇

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7、甘泽

男，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8、陈丹

女，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普陀区。

（四）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氢能产业基金及其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氢能产业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氢能产业基金及其管理人与其他机构合伙人任职。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经营目的

在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从事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投资回报。

2、出资缴付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应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分期缴付。

3、合伙人份额转让

普通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经营期间转让其合伙权益，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但满足以下条件的，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将其持有的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给其关联方：1）受让人承诺承担原普通合伙人全部责任和义务的；2）普通合伙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本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收益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但需要提前至少 15 个工作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并征得普通合伙人的同意。

4、经营管理

普通合伙人行使对本有限合伙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事务，作为本有限合伙之对外代表。普通合伙人应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普通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普通合伙人对本有限合伙的业务及事务拥有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以及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或指定管理人收取管理费）和获得现金分配的权利。

5、投资业务

（1）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以氢能和燃料电池为核心的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

（2）投资决策程序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提高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本有限合伙的名义聘请 5 名投资专业人士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机会进行专业的决策，并向普通合伙人负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 2/3 以上的委员一致同意。

本有限合伙拟对潜在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与该等潜在投资项目存在关联关系的，则应回避表决。

（3）投资后管理以及退出

普通合伙人可将有关本有限合伙投资项目的投资后管理事项委托管理人实施。普通合伙人委托管理人实施投资项目投资后管理的，则管理人应：1）定期向本有限合伙提供投资项目的财务以及经营分析的报告，2）跟踪并帮助投资项目，及时代表本有限合伙并为了本有限合伙的利益处理各种涉及本有限合伙在投资项目中的权益的事项，直至本有限合伙的投资完全退出。

6、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对于来自投资项目以及临时投资的可供分配现金，先返还合伙人投资本金，后分配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以实际出资额按照 8%年平均投资收益率计算），剩余部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2）非现金分配

在本有限合伙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最大努力将本有限合伙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在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利益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非现金分配的，分配金额应计入前述所指之现金分配，非现金资产价值的评估方式按照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

7、资金托管

为保障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安全、规范合伙企业资金运作，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选择具有良好资信的商业银行作为本有限合伙的资产托管人，以本有限合伙的名义开立托管账户。

8、会计及报告

（1）知情权

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明确向普通合伙人提供与其持有的合伙权益相关的正当事由并且在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的前提下，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以及合理时限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查阅本有限合伙的会计账簿。有限合伙人在行使本条项下权利时应遵守本有限合伙不时制定或更新的保密程序以及规定。

（2）审计及财务报告

本有限合伙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有限合伙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普通合伙人应亲自或者委托管理人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之内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有限合伙人提交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年度投资报告

普通合伙人应亲自或者委托管理人在向有限合伙人提交年度财务报表之时，应提供一份投资报告，内容为各投资项目的投资信息，包括普通合伙人认为重要的投资公司财务状况的重大变化信息及经营绩效信息。（受本有限合伙与投资项目公司达成之保密协议限制的信息除外）

9、解散及清算

（1）解散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任何应解散情形之一发生时，本有限合伙应被终止并清算。

（2）清算

除非代表本有限合伙实际出资额 85%以上的合伙人决定由普通合伙人之外的人士担任，清算人应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氢能产业基金，可以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依托涌锋投资的氢能领域经验、专业团队优势、优质项目资源，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同时有助于加速公司的产业布局拓展和外延式发展，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氢能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预计近期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1、本次基金尚处于筹备阶段，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能否顺利完成设立、备案以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情形，导致未能成功募足，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氢能产业基金债务承担责任。产业投资基金通常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参与投资氢能产业基金的各项工作，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或追加投资进展（如有）。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与项目资金安排相匹配、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实际购买投资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增减。若预计投资额度超出该授权权限，公司董事会将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1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金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 2023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在《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46,600.00	38,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65.0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3,265.00	64,600.00

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投资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授权副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与项目资金安排相匹配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上述投资的收益率水平受到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货币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推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特气体”）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提供借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11 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	46,600.00	38,3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65.0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19,000.00
合计		73,265.00	64,6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情况

（一）提供无息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廖恒易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股东情况：华特气体持股 100%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4,909.69	43,894.50
净资产	6,611.58	6,515.39
营业收入	5,608.18	16,760.01
净利润	78.24	-1,656.36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二）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及方案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西华特。为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江西华特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公司将根据该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江西华特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算。借款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本次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年产 1,764 吨半导体材料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建设，出于资金规划及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的考虑，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具体工作。

（三）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后的管理措施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提供无息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与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要求、监督江西华特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将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西华特电子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华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到期后可展期，亦可提前还款。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向江西华特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